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06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沙海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530 2733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禄脰镇秧田冲村

经依法查明，2022年11月，我局在巡查工作时发现，沙海福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县街街道县街村委会好义村小组背阴山违法使用林地挖排洪沟的情况，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经云南林野林业勘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核查，沙海福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3962公顷（3962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林种为用材林、能源类，地类涉及乔木林地、其他无立木林地、灌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43676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沙海福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3年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3962平方米）；

2.罚款人民币43676元（肆万叁仟陆佰柒拾陆元整）；即：43676元*1倍=43676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共二联 第一联

